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5）第 030053 号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发展”）管理层编制的《济高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公司”）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济高发展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济高发展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济高发展编制的艾克韦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克韦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济高发展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30053 号之盖章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相关业绩等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说明

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2024 年度承诺事项实现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生命健康主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出资 22,865 万元、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高财金”）出资 13,920 万元、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盛和”）出资 13,615 万元，联合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60%股权。同时，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剩余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济高生物代为行使，济高财金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公司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艾克韦生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西陇科学对艾克韦生物 2022-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张国宁先生对 2022-2024 年新增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清收等事项做出承诺。西陇科学等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质押给济高生物为业绩承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承诺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与济高财金、高新盛和、西陇科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张国宁先生等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西陇科学承诺艾标的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9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前述净利润是指艾克韦生物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西陇科学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

式进行补偿，济高生物、济高财金、高新盛和在支付剩余 10%股权转让尾款时，可先扣除西陇科学应补偿款项，仍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以现金方式向补偿，若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年度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总额）×贰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际用以投入研发费用的 50%，且在不超过 500 万的额度内，在计算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时，在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基础上予以加回。

（二）应收账款考核及补偿

张国宁先生承诺协助艾克韦生物收回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自应收账款形成之日起账期不超过 24 个月，至 24 个月末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张国宁先生未能按照承诺完成考核指标的，以相应承诺考核指标减去该承诺清收期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差额作为补偿金额。公司有权要求张国宁先生在每一期承诺期结束后 1 个月内：1）按照应补偿金额受让艾克韦生物对应债权，或 2）按照补偿金额向艾克韦生物支付补偿款。

三、相关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4 年，受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及自身业务开展的影响，艾克韦生物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当期业务减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艾克韦生物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1.82 万元，2024 年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万元，2024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为-5,981.82 万元。

2022-2024 年，艾克韦生物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3.80 万元，完成整体业绩承诺的 49.55%，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现业绩承诺期已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后续各方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履行。

（二）应收账款考核实现情况

艾克韦生物 2022 年度新增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为 4,494.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收回 3,910.86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87.01%，未能达到不低于 90%的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后续各方将根据《承诺函》相关条款履行。

四、相关业绩等承诺补偿事宜

根据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约定，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西陇科学需补偿济高生物 5,218.77 万元。公司与西陇科学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若西陇科学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公司有权选择行使质押权或协商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评估后按补偿数额直接作价补偿。因未能达到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张国宁先生需按承诺函约定补偿 134.19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等约定履行，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吕建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7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36507144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4



发出: 敬同, 2015.8.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注协公告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